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廷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35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廷杰犯竊盜罪，共6罪，各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扣案手套1雙、手電筒1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沈廷杰於民國113年3月初，發現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旁林全順所經營之「頂瓜瓜」西瓜店夜間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犯行：

(一)於同年3月初至4月初某5天，基於各別的竊盜犯意，先後5次持自己之鑰匙(未扣案)開啟「頂瓜瓜」西瓜店之大門後，進入該店內竊取新臺幣(下同)300元至500元不等之現金，得手後隨即離去，總計5次所竊得之金額為1,500元。

(二)於同年4月6日21時50分，基於竊盜之犯意，持自己之鑰匙(未扣案)開啟「頂瓜瓜」西瓜店之大門後，進入該店內竊取現金740元，得手隨即離去，惟遭夜宿埋伏在店內之林全順發覺後報警處理，嗣經警通知沈廷杰到案說明，並得沈廷杰同意在其花蓮縣○○鄉○○000○○0號1樓之15住處扣得現金590元(其餘竊得之現金已花用)、手套1雙、手電筒1支。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廷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行準備  
02 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全順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  
03 備程序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志  
04 學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05 份、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5張在卷可資  
06 佐證(見警卷第37-49、25-33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  
07 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8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就上揭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1 竊盜罪。被告先後6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2 應予分論併罰。

13 (二)起訴書雖認被告為上揭一、(二)竊盜犯行時，「頂瓜瓜」西瓜  
14 店已有告訴人夜宿埋伏在內，故被告此部分應以刑法第321  
15 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論處。惟「頂瓜瓜」西瓜店  
16 於被告前5次行竊時，夜間均無人看管，嗣被告於113年4月6  
17 日第6次前往行竊時，亦未發現告訴人夜宿埋伏，難認被告  
18 主觀上對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加重構成要件所描述之  
19 行為情狀有所認識，自難以侵入住宅竊盜罪相繩，是起訴意  
20 旨就此部分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  
21 尚有未洽，惟上開2罪之社會基本事實既屬同一，且經本院  
22 當庭諭知被告另涉犯上開罪名，已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  
23 蒞庭檢察官對此亦無意見(見院卷第33頁)，爰依法變更起訴  
24 法條。

2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恣意  
26 多次竊取告訴人之財物，無視他人財產權，所為殊無可取；  
27 惟念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8 並已賠償1萬元，告訴人並表示本案不再追究等情，有告訴  
29 人之準備程序筆錄可證(見院卷第37頁)；另兼衡被告自陳本  
30 案發生時因其身體不適，且沒有工作，才會去行竊之犯罪之  
31 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暨考量其智識

01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並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緩刑之宣告：

04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6 章，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  
07 述，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  
08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9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  
10 勵自新。又為使被告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  
11 罪，自以命履行一定負擔為宜，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12 款規定，命被告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未遵  
13 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4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5 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

16 四、沒收：

17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740元，其中590元業已發還  
18 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見警卷第49頁)，又被告  
19 其餘犯罪所得(即犯罪事實欄一、(一)之1,500元、犯罪事實欄  
20 一、(二)尚未發還之150元)，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  
21 賠償1萬元，已如上所述，是此和解金額之給付已達沒收制  
22 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本院認如就被告此部分  
23 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4 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規定，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  
25 宣告沒收。

26 (二)扣案手套1雙、手電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  
27 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15頁、偵卷第26頁)，爰依刑法第38  
28 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行竊時所用鑰匙並未扣  
29 案，且未據檢察官聲請沒收，考量鑰匙為生活常見之工具，  
30 非屬違禁物，且易於取得，其沒收及追徵價額之實益甚低，  
31 爰不諭知沒收及追徵。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4 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張瑋庭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